《关于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“善行平阳”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依据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，助力共同富裕，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不断规范我县慈善行业管理，拓展慈善参与途径，激发慈善发展活力，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打造“善行平阳”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实施意见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温委办发〔2021〕6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平阳县实际情况，围绕培育多元慈善主体、拓宽慈善参与渠道、慈善发展活力激发、健全监督管理体系、优化保障支持措施等方面推进平阳慈善事业发展，打造创新慈善、智慧慈善、法治慈善。

三、整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党建引领、政府推动、社会实施、公众参与、专业运作,通过培育慈善多元主体、推动慈善载体创新、推进慈善融合发展、加强慈善事业监管和健全慈善保障措施，全面打造“善行平阳”。到2025年,实现全县登记认定慈善组织突破10家,社会捐赠款物总额突破1.2亿元,慈善信托资金规模突破500万元，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达30%以上，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1300人。

四、解读机关及联系人

解读机关：平阳县民政局

联系人：温建光0577-63711019